#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及开展重大项目的管理办法

会字〔2020〕第02号

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及开展重大项目的报备要求,促使基金会运营管理合法、合规,保证项目质量,现遵照民政部《关于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(民发〔2012〕57号文件)(简称《57号文件》)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是指基金会立项举办的以"论坛、研讨"等命名的,符合57号文件中规定的,属于应该报备的活动;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(含50万元)。
- 第二条 本基金会立项举办属于上述条款涉及范围的活动,均要符合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以促进本基金会所在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目的,做到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理。
- 第三条 属于上述规定的项目活动,按照本会《公益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,履行内部立项程序,并在项目开展前两周内向上级登记管理部门完成报备。
- **第四条** 项目报备的事项包括: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具体细则参照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- 第五条 须报备的项目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,如实进行会计核算,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。
  - 第六条 以"主办单位"、"协办单位"、"支持单位"、"指导单位"等

方式合作开展的项目活动,要切实履行职责,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 予以监管,不得借挂名收取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慎重选择合作对象,保证项目活动依法有效开展。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,要对其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。

第八条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项目活动:

- 一、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;
- 二、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:
- 三、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,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;
- 四、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;
- 五、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,不得发放礼金、礼品、昂贵纪念 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- **第九条** 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项目活动,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- 第十条 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项目活动,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项目活动的,应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- **第十一条** 举办研讨、论坛会,重大活动和专项基金,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,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- 第十二条 在接受年度检查时,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情况,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,并有权 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  -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